|  |
| --- |
| **招 标 文 件**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测算有关样品采样检测项目** |
| **项目编号：** | **GXZC2025-G3-002394-JDZB** |
| **联系电话：** | **0771-2808960** |

|  |  |
| --- | --- |
|  **采购人：**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400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1607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_Toc826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6](#_Toc1646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0](#_Toc235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_Toc309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测算有关样品采样检测项目 (GXZC2025-G3-002394-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5年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测算有关样品采样检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https://www.gcy.zfcg.gxzf.gov.cn/%EF%BC%89%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5%E5%B9%B4)9月11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394-JDZB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测算有关样品采样检测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39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1分标）

标项名称:1分标-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采集和检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 1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2900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采集和检测，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700000

合同履约期限：分标涉及样品采集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完成样品采集时间：2025年11月30日前，分标涉及样品检测内容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第一次检测数据时间节点：2025年12月30日前。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2（2分标）

标项名称:2分标-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采集和检测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 1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2900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采集和检测，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700000

合同履约期限：分标涉及样品采集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完成样品采集时间：2025年11月30日前，分标涉及样品检测内容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第一次检测数据时间节点：2025年12月30日前。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3（3分标）

标项名称:3分标-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采集和检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 1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2900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采集和检测，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700000

合同履约期限：分标涉及样品采集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完成样品采集时间：2025年11月30日前，分标涉及样品检测内容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第一次检测数据时间节点：2025年12月30日前。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4（4分标）

标项名称:4分标-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检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 1020000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2900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检测，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20000

合同履约期限：分标涉及样品检测内容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第一次检测数据时间节点：2025年12月30日前。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5（5分标）

标项名称:5分标-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检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 1020000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2900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检测，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20000

合同履约期限：分标涉及样品检测内容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第一次检测数据时间节点：2025年12月30日前。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6（6分标）

标项名称:6分标-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检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 1020000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2900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检测，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20000

合同履约期限：分标涉及样品检测内容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第一次检测数据时间节点：2025年12月30日前。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7（7分标）

标项名称:7分标-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检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 1020000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2900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检测，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20000

合同履约期限：分标涉及样品检测内容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第一次检测数据时间节点：2025年12月30日前。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8（8分标）

标项名称:8分标-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检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 1020000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2900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检测，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20000

合同履约期限：分标涉及样品检测内容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第一次检测数据时间节点：2025年12月30日前。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9（9分标）

标项名称: 9分标- -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采集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 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2900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采集，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50000

合同履约期限：分标涉及样品采集内容的项目实施方完成样品采集时间：2025年11月30日前。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10（10分标）

标项名称: 10分标- -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采集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 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2900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采集，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50000

合同履约期限：分标涉及样品采集内容的项目实施方完成样品采集时间：2025年11月30日前。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11（11分标）

标项名称: 11分标- -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采集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 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2900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采集，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50000

合同履约期限：分标涉及样品采集内容的项目实施方完成样品采集时间：2025年11月30日前。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12（12分标）

标项名称: 12分标- -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采集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 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2900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采集，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50000

合同履约期限：分标涉及样品采集内容的项目实施方完成样品采集时间：2025年11月30日前。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标项13（13分标）

标项名称: 13分标- -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采集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 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完成2900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样品采集，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750000

合同履约期限：分标涉及样品采集内容的项目实施方完成样品采集时间：2025年11月30日前。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1标段）供应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本项目（2标段）供应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本项目（4标段）供应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本项目（5标段）供应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本项目（9标段）供应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本项目（10标段）供应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1-8分标涉及样品检测内容的项目参与的供应商必须具有计量认证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CMA资质认定证书”），同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检测能力范围涵盖本次采购检测项目内容。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0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年9月11日09:30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地址：南宁市七星路135号

项目联系人：杨远宁

项目联系方式： 0771-24419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项目联系人：李柯睿，庞倚林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 本项目共分13个标段，投标人可以对1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评标时按1→13分标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其中1—3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再参与4—13分标的中标候选人排名推荐。同时参与4—8分标的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参与9-13分标的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5.1采购预算及分标**

|  |  |  |  |
| --- | --- | --- | --- |
| 分标 | 标的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说 明 |
| 1 | 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与检测 | 170 | 完成2900个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与检测 |
| 2 | 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与检测 | 170 | 完成2900个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与检测 |
| 3 | 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与检测 | 170 | 完成2900个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与检测 |
| 4 | 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 102 | 完成2900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
| 5 | 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 102 | 完成2900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
| 6 | 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 102 | 完成2900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
| 7 | 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 102 | 完成2900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
| 8 | 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 102 | 完成2900个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
| 9 | 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 75 | 完成2900个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
| 10 | 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 75 | 完成2900个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
| 11 | 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 75 | 完成2900个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
| 12 | 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 75 | 完成2900个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
| 13 | 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 75 | 完成2900个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
| 合 计 | 1395万元 | / |

**5.2采购需求及要求**

**项目1：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与检测**

**适用1-3分标**

|  |
| --- |
| ▲**1、项目需求及要求**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与检测 | 详见“5.1采购预算及分标”中的说明 | 项目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农产品样品采集及样品流转 | **农产品样品采集及样品流转：**1.需要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等，完成样品采集与流转工作，并协同开展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及采集样品信息，并将测定值及信息上传至相关系统。要求每个采样小组至少配备专业经纬度测量设备1台。2.做好样品流转 2.1各项目实施方应综合考虑农产品采样、分析测试等任务安排，对负责区域内样品流转进行统筹，做好样品流转，包括采样样品数量，样品从采样现场向本单位检测样品初步处理场所和检测实验室流转的各环节交接时间、地点，质控样品插入要求等内容。 2.2项目实施方应针对采样、检测样品初步处理和实验室检测等环节指定核对负责人，在样品全过程进行逐一核对，并做好记录。注意完善样品标签、样品重量、样品数量、样品包装袋、保存温度、样品目的地、样品应送达时限等信息，如有缺项、漏项和错误，应及时补齐修正。样品流转运输应使用样品箱，并严防破损、混淆或沾污，必须保证样品安全、及时送达。 |
| 农产品样品检测 | **样品检测**1.样品制备、分析测试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等进行。2.农产品样品检测项目：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0.35mg/kg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总锰、总铜、总锌、总镍、总硒。3.检测规范/标准：（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推荐的检测方法；（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系列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625号)有关内容；（3）或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 |
| **▲2、商务条款**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服务地点 | 服务地点：中标人到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14个设区市、111个县（市、区）按规范进行样品采集，并做好样品的流转转运和检测。 |
| 服务完成时限 | 分标涉及样品采集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完成样品采集时间：2025年11月30日前，分标涉及样品检测内容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第一次检测数据时间节点：2025年12月30日前。 |
|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分标预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年度样品数量确定后，计算实际结算金额，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实际结算金额的30%款项，累计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70%；剩余实际结算金额的30%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100%。（2）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成交金额的5%（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详见采购合同以上账户信息如若未提供，则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双方自行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
| ▲**3、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企业信用要求 | 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承接任务前，不能有在其他检测或采样项目履约过程中存在未解决纠纷的问题，或被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处理（含处理未结束）的问题。在上述问题处理结束前，采购人将不分派任务。 |
| ▲**4、规范标准和验收** |
| **规范标准** | 1.采样：1.1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398 ）等。2.检测：2.1样品制备、分析测试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推荐的检测方法；2.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系列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625号)有关内容；2.4或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项目实施方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服务验收不合格，由项目实施方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项目实施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项目实施方承担。履约过程中，项目实施方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项目实施方自行承担。项目实施方完成所有委托的项目任务后，提供项目采样或检测数量各类样品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验收过程中所需工具、器材等耗材由项目实施方自理，各项指标达到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验收。 |
| **5、其他要求** |
| 盲样领取 | 盲样领取时间：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9月10日，每天上午8点00分至12点00分，下午15点00分至18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盲样领取地点：南宁市七星路135号。领取方式：领取人必须是已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凭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现场办理领取手续。联系人：杨远宁，联系电话：0771-2441986。 |
| 其他服务要求 | 1.分标涉及样品采集内容的项目实施方需有相应采样资质证明的采样工作人员，具备采样专用设备和固定存放样品的工作场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拟投入工作人员、专用设备、工作场所清单（含相关证明材料）2.分标涉及样品检测内容的项目实施方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样品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参与检测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测人员上岗证或上岗授权证明，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职称证和检测人员上岗证或上岗授权证明等证明材料，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并提供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或开标日期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入职未满三个月的人员可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 |

**项目2：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适用4-8分标**

|  |
| --- |
| ▲**1、项目需求及要求**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农产品（水稻、玉米）检测 | 详见“5.1采购预算及分标”中的说明 | 项目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农产品样品检测 | **样品检测**1.样品制备、分析测试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等进行。2.农产品样品检测项目：总镉、总汞、总砷（稻谷测总砷超0.35mg/kg时必须测无机砷）、总铅、总铬、总锰、总铜、总锌、总镍、总硒。3.检测规范/标准：（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推荐的检测方法；（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系列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625号)有关内容；（3）或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 |
| **▲2、商务条款**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服务地点 | 服务地点：中标人到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市区范围内领取样品，按规范进行检测。 |
| 服务完成时限 | 分标涉及样品检测内容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第一次检测数据时间节点：2025年12月30日前。 |
|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分标预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年度样品数量确定后，计算实际结算金额，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实际结算金额的30%款项，累计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70%；剩余实际结算金额的30%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100%。（2）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详见采购合同以上账户信息如若未提供，则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双方自行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
| ▲**3、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企业信用要求 | 供应商中标后承接任务前，不能有在其他检测或采样项目履约过程中存在未解决纠纷的问题，或被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处理（含处理未结束）的问题。在上述问题处理结束前，采购人将不分派任务。 |
| ▲**4、规范标准和验收** |
| **规范标准** | 1.样品制备、分析测试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推荐的检测方法；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分析测试方法系列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625号)有关内容；4.或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项目实施方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服务验收不合格，由项目实施方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项目实施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项目实施方承担。履约过程中，项目实施方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项目实施方自行承担。项目实施方完成所有委托的项目任务后，提供项目采样或检测数量各类样品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验收过程中所需工具、器材等耗材由项目实施方自理，各项指标达到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验收。 |
| **5、其他要求** |
| 盲样领取 | 盲样领取时间：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9月10日，每天上午8点00分至12点00分，下午15点00分至18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盲样领取地点：南宁市七星路135号。领取方式：领取人必须是已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凭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现场办理领取手续。联系人：杨远宁，联系电话： 。 |
| 其他服务要求 | 分标涉及样品检测内容的项目实施方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样品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参与检测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测人员上岗证或上岗授权证明，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职称证和检测人员上岗证或上岗授权证明等证明材料，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并提供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或开标日期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一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入职未满三个月的人员可按实际缴纳月份提供） |

**项目3：农产品（水稻、玉米）采样**

**适用9-13分标**

|  |
| --- |
| ▲**1、项目需求及要求**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农产品（水稻、玉米）采集 | 详见“5.1采购预算及分标”中的说明 | 项目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农产品样品采集及样品流转 | **农产品样品采集及样品流转：**1.需要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 398-2000）等，完成样品采集与流转工作，并协同开展现场测定样品采集地块土壤pH值及采集样品信息，并将测定值及信息上传至相关系统。要求每个采样小组至少配备专业经纬度测量设备1台。2.做好样品流转 2.1各项目实施方应综合考虑农产品采样、分析测试等任务安排，对负责区域内样品流转进行统筹，做好样品流转，包括采样样品数量，样品从采样现场向本单位检测样品初步处理场所和检测实验室流转的各环节交接时间、地点，质控样品插入要求等内容。 2.2项目实施方应针对采样、检测样品初步处理和实验室检测等环节指定核对负责人，在样品全过程进行逐一核对，并做好记录。注意完善样品标签、样品重量、样品数量、样品包装袋、保存温度、样品目的地、样品应送达时限等信息，如有缺项、漏项和错误，应及时补齐修正。样品流转运输应使用样品箱，并严防破损、混淆或沾污，必须保证样品安全、及时送达。 |
| **▲2、商务条款**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服务地点 | 服务地点：中标人到采购人指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14个设区市、111个县（市、区）按规范进行样品采集，并按规定做好样品流转转运。 |
| 服务完成时限 | 分标涉及样品采集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完成样品采集时间：2025年11月30日前 |
|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分标预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年度样品数量确定后，计算实际结算金额，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实际结算金额的30%款项，累计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70%；剩余实际结算金额的30%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100%。（2）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中标金额的5%（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详见采购合同以上账户信息如若未提供，则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双方自行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
| ▲**3、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企业信用要求 | 供应商中标后承接任务前，不能有在其他检测或采样项目履约过程中存在未解决纠纷的问题，或被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处理（含处理未结束）的问题。在上述问题处理结束前，采购人将不分派任务。 |
| ▲**4、规范标准和验收** |
| **规范标准** | 依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技术规定，环境保护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NY/T398 ）等。 |
|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项目实施方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服务验收不合格，由项目实施方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项目实施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项目实施方承担。履约过程中，项目实施方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项目实施方自行承担。项目实施方完成所有委托的项目任务后，提供项目采样或检测数量各类样品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验收过程中所需工具、器材等耗材由项目实施方自理，各项指标达到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验收。 |
| **5、其他要求** |
| 其他服务要求 | 1.分标涉及样品采集内容的项目实施方需有相应采样资质证明的采样工作人员，具备采样专用设备和固定存放样品的工作场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拟投入工作人员、专用设备、工作场所清单（含相关证明材料） |

**▲5.3主要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项目分标中负责采样的项目实施方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点位信息进行样品采集，并做好样品制备、流转、留样保存。负责样品检测的项目实施方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接获取样品并完成检测。项目实施整个过程要求严格进行质量控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控制实施方案。

**（二）样品检测质量控制**

（1）内部质量控制。承担检测的中标人，每批次样品检测时需要开展10%平行样测试、2%样品复测、自行添加2%国标样校正的内部质量控制测试。（2）外部质量控制。添加2%招标人提供的质控样进行测试。（3）异常数据重检。需要对异常数据的样品进行异常元素的重检。每批次检测结束，要自行及时进行内部质量审核，检测结果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重新开展该批次的检测测试，存在异常数据的需要重新检测异常数据元素的含量；将外部质控结果提交招标人进行结果质控评估，质控达不到要求的重新开展质控不合格批次检测。所有样品检测都要达到质控要求，否则重检，直致质控达到要求。

样品采集质量控制：项目实施方应建立健全样品采集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及落实措施并严格执行；需要在招标人所提供的广西农用地产地环境调查管理系统进行采样记录，上传样品采集现场记录表（具体以管理系统中范表为准）并做好样品核查。

**（三）样品检测其他要求**

（1）样品处理

项目实施方要做好样品留样保存工作以备复检（留存至项目验收完成后1年），同时应及时将检测结果提交至采购人进行结果质量控制评估，结果合格后提交正式的《检验报告》和《质控报告》及其电子版的原始记录、检测结果WPS电子汇总表和PDF的质控报告和检验报告给采购人，采购人于2026年1月底前组织验收。

检测结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实施方必须对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四）服务要求**

全部分标的项目实施方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检查、盲样考核等方式的督促和相关质量控制，以保证检测服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分标涉及样品采集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样品采集时间：2025年11月30日前，分标涉及样品检测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提供第一次检测数据时间节点：2025年12月30日前。

**5.4资质及其他要求**

分标涉及样品检测内容的项目实施方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检测能力范围涵盖本次采购检测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合格证书及附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5.5盲样检测评审**

项目1—8分标实行盲样检测考核，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盲样考核，即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同时，将招标人提供的5个密封盲样（在投标人处领取）带回实验室进行检测分析，检测样品中的总砷、总镉、总铬、总汞、总铅5项重金属含量，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分析结果附于投标文件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分析结果以及招标人提供的定值表进行盲样考核审查，盲样分析结果满足每个盲样合格至少3个指标，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5.6项目管理及环境要求**

**（一）1—8分标检测要求：**

（1）基本要求

①不得转包相关检测业务，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

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标准进行检测。

③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④设立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服务期内每天24小时服务，实行24小时电话值班制度，提供免费检测报告递交服务。

（2）人员要求

①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每一检测项目应由不少于2名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操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身体健康，年龄、职称结构合理；

②所有检测项目有关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必须具有检测人员上岗证或上岗授权证明；

（3）仪器、设备、设施要求

①应配备与检测方法相应的各种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和质量应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②配备通讯及办公设备，数量和质量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

**（二）1—3、9—13分标采样要求：**

（1）基本要求

①不得转包采样业务，也不能给第三者挂靠。

②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范〉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59号）进行样品采集、存放和流转。

③对采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④设立专门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服务期内每天24小时服务，实行24小时电话值班制度，提供免费检测报告递交服务。

（2）人员要求

满足采样工作的基本需要，每一采样项目应由不少于10名采样人员进行采样操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身体健康，年龄结构合理。

（3）设备、设施要求

①应配备与采样数量相等的样品存放场所，质量满足采样工作基本需要；

②配备交通运输工具、通讯设备，数量和质量满足采样及工作基本需要。

**5.7项目管理及环境要求**

采用分标预算报价，该投标报价包括招标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

**5.8项目管理及环境要求**

合同签订价格以实际报价为准，实际成交任务数量控制在预算范围可承担任务数量内（具体任务由采购人实际分配）。

**5.9其他说明**

项目任务实行动态考核，项目实施方领取任务之后，出现一次及以上的不按时完成任务或质量控制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项目实施方承接任务的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相关违约责任进行处理，项目任务份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服务实际情况重新采购。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测算有关样品采样检测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394-JDZB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5126号 |
| **1.3.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本项目（1标段）供应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本项目（2标段）供应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本项目（4标段）供应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本项目（5标段）供应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本项目（9标段）供应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本项目（10标段）供应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
| **1.5.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3** | 联合体 |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踏勘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及电话：☑自行踏勘  |
| **1.7.2** | 分包 |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1分标：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2分标：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3分标：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4分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5分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6分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7分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8分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9分标：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10分标：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11分标：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12分标：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13分标：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1、缴纳方式一：（1）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分标：30210485625777；2分标：30210485940300；3分标：30210485254823；4分标：30210485569346；5分标：30210485883869；6分标：30210485198392； 7分标：30210485512915；8分标：30210485827438；9分标：30210485141961； 10分标：30210485456484；11分标：30210485771007；12分标：30210485085530；13分标：30210485400053；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3）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2、缴纳方式二：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1）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2）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3）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4）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3.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
| **4.3** | 演示 | ☑否 □是演示内容： 演示形式：  |
| **4.4** | 样品 | ☑否 □是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样品递交方式：  |
| **6.3.5** | 异常低价审查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6.5.3** | 招标结果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8.1**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
| **9.1**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①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②中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③中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④中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100万元×1.5%＝1.5万元（300－100）万元×1.1%＝2.2万元合计收费＝1.5＋2.2=3.7万元（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7号文德大厦1楼）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
| **9.3** | 附件 | ☑无□有，详见：  |
| **9.3** | 图纸 | ☑无□有，详见：  |
| **9.4** | 其他事项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项目信息**

1.3.1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中小企业定义

1.4.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转包与分包**

1.7.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投标有效期**

3.4.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投标保证金**

3.5.1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开标**

**4.1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开标程序**

4.2.1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演示**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样品**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资格审查**

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评审**

**6.1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程序**

6.3.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6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确定中标人**

6.4.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结果公告**

6.5.1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废标**

6.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合同**

**7.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签订合同**

7.2.1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合同公告**

7.3.1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履约验收**

7.5.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质疑和投诉**

**8.1质疑**

8.1.1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投诉**

8.2.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其他事项**

9.1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说明**

10.1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投标人应符合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②审查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分标，参与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提供招标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应全部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条件。注：1、符合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2、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 投标人应符合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2）业绩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4）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分公司 |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
| （6）分包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7）联合体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8）其他要求 |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串通投标 |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6.3.7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 | 有效报价 |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 漏项报价 |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 过低报价合理性 |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4.评分标准**

**1、2、3分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分值****属性** | **评审标准** | **说明** |
| 1 | 商务部分（20分） | 业绩及信誉分（15分） | 客观分 | （1）投标人承接类似检测项目（类似检测项目是指土壤样品的检测或农产品样品的检测或农田灌溉水的检测，签订合同时间在2015年1月及之后的为准）检测或类似采样调查项目（类似采样调查项目是指土壤或农产品样品的采集或野外调查，签订合同时间在2015年1月及之后的为准）、样品处理、检测服务的成功案例和能力证明，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10分。（2）同时投标人需针对未有其他检测或采样或资源调查、野外勘查项目履约过程中存在未解决纠纷的现象作出盖章承诺说明，作出承诺说明的得5分，未作出承诺说明的得0分。如作出承诺说明但被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说明事项不符的，业绩及信誉分此项得0分。 | 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对应的验收报告复印件或者用户出具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样品检测质量控制合格率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一个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成交的只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
| 保密措施（5分） | 主观分 | 针对外业样品采集环节、样品处理和检测环节，提供针对性的保密数据脱密和加工处理技术保密措施，并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要求；①提供4条及以上有效保密措施并满足保密规范要求的得5分；②提供3条有效保密措施并基本满足保密规范要求的得3分；③提供3条以下有效保密措施的得0分。 |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
| 2 | 技术部分（65分） | 实施方案（5分） | 主观分 | 一档（1分）:提出的实施方案包含进度计划和实施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内部质量控制等方面）。二档（3分）: 有对本项目有基本的理解，提出的实施方案有进度计划和不少于3条的实施保障措施（至少包括人员管理、内部质量控制、项目验收3个方面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三档（5分）:对本项目的理解较为深入透彻，提出的实施方案有进度计划和不少于5条的实施保障内容（至少包括人员管理、内部质量控制、技术重点和难点分析、项目风险防范、项目验收5个方面内容），且能具体说明本项目服务的技术重点，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
| 拟投入的配套设备及技术力量分（15分） | 客观分 | 一档（5分）：各供应商拟投入配备设备有：检测设备ICP-MS、冷藏、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的设施和设备等。拟安排的项目工作组有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质控人员，技术负责人是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质控负责人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检测和质控人员具备2年或以上检测经验，至少有1位初级或以上职称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的成员。投标人承诺拟投入的样品存放及流转场所共计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承诺拟投入的采样交通工具不少于1辆。承诺拟投入的项目工作组采样人员至少有1位与本项目实施专业（如农业、环保、食品、化学、生物、测绘等专业领域）相关的初级或以上职称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的成员且具备1年及以上的采样经验经历。二档（10分）：各供应商拟配备的设备有：检测设备ICP-MS（2台）、冷藏、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的设施和设备等。拟安排的项目工作组有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质控人员，技术负责人是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质控负责人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检测和质控人员具备3年或以上检测经验，至少有3位初级或以上职称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的成员。投标人承诺拟投入的样品存放及流转场所共计面积不小于80平方米，承诺拟投入的采样交通工具不少于2辆。承诺拟投入的项目工作组采样人员至少有2位与本项目实施专业（如农业、环保、食品、化学、生物、测绘等专业领域）相关的初级或以上职称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的成员且具备1年及以上的采样经验经历。三档（15分）：各供应商拟配备的设备有：检测设备ICP-MS（3台或以上）、冷藏、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的设施和设备等。拟安排的项目工作组有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质控人员，技术负责人是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质控负责人是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检测和质控人员具备3年或以上检测经验，至少有5位初级职称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的成员。投标人承诺拟投入的样品存放及流转场所共计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承诺拟投入的采样交通工具不少于3辆。承诺拟投入的项目工作组采样人员至少有3位与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如农业、环保、食品、化学、生物、测绘等专业领域）的初级职称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的成员且具备1年及以上的采样经验经历。 | 注：（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检测设备、冷藏、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的设施和设备一览表、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仪器设备租赁协议或者有效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按照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原件备查。（2）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从事检验的人员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学位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出具拟投入人员工作年限证明承诺书复印件（格式自拟），用于证明工作年限。（4）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投入的样品存放场所和交通工具一览表，样品存放场所提供场所照片和房产证或租赁合同、交通工具需提供有效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照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5）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从事采样的人员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6）以上档次要求为同时满足，如某一项不满足相应档次要求的，不得分。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按照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进度安排及服务承诺（15分） | 主观分 | 一档（5分）：能承诺在分标计划的采样检测样品数量上多完成1%—10%（不含），同时承诺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样品采集，在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样品检测，并提出至少1条保证措施。二档（10分）：能承诺在分标计划的采样检测样品数量上多完成10%—20%（不含），同时承诺在2025年11月25日前完成样品采集，在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样品检测，并提出至少2条保证措施。三档（15分）：能承诺在分标计划的采样检测样品数量上多完成20%—25%（不含），同时承诺在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样品采集，在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样品检测，并提出至少3条保证措施。 |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
| 盲样考核分（30分） | 客观分 | 5个盲样，每个盲样检测总砷、总镉、总铬、总汞、总铅5项重金属指标，合共二十五个检测指标。得分计算=(合格指标数—15)×3，满分30分。 | 不按照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注：投标人的盲样检测合格标准指标为不低于15个，从16个合格指标开始加分，每合格一个得3分，全部25个检测指标合格得满分30分。** |
| 3 | 投标报价（15分） | 客观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 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
| 4 | 综合得分 | =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5、6、7、8分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分值****属性** | **评审标准** | **说明** |
| 1 | 商务部分（20分） | 业绩及信誉分（15分） | 客观分 | （1）投标人承接类似检测项目（类似检测项目是指土壤样品的检测或农产品样品的检测或农田灌溉水的检测，签订合同时间在2015年1月及之后的为准）检测、样品处理、检测服务的成功案例和能力证明，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10分。（2）同时投标人需针对未有其他检测项目履约过程中存在未解决纠纷的现象作出盖章承诺说明，作出承诺说明的得5分，未作出承诺说明的得0分。如作出承诺说明但被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说明事项不符的，业绩及信誉分此项得0分。 | 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对应的验收报告复印件或者用户出具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样品检测质量控制合格率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一个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成交的只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
| 保密措施（5分） | 主观分 | 针对样品检测环节，提供针对性的保密数据脱密和加工处理技术保密措施，并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要求；①提供4条及以上有效保密措施并满足保密规范要求的得5分；②提供3条有效保密措施并基本满足保密规范要求的得3分；③提供3条以下有效保密措施的得0分。 |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
| 2 | 技术部分（65分） | 实施方案（5分） | 主观分 | 一档（1分）:提出的实施方案包含进度计划和实施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内部质量控制等方面）。二档（3分）: 有对本项目有基本的理解，提出的实施方案有进度计划和不少于3条的实施保障措施（至少包括人员管理、内部质量控制、项目验收3个方面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三档（5分）:对本项目的理解较为深入透彻，提出的实施方案有进度计划和不少于5条的实施保障内容（至少包括人员管理、内部质量控制、技术重点和难点分析、项目风险防范、项目验收5个方面内容），且能具体说明本项目服务的技术重点，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
| 拟投入的配套设备及技术力量分（15分） | 客观分 | 一档（5分）：各供应商拟投入配备设备有：检测设备ICP-MS、冷藏、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的设施和设备等。拟安排的项目工作组有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质控人员，技术负责人是相关专业（如农业、环保、食品、化学、生物等专业领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质控负责人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检测和质控人员具备2年或以上检测经验，至少有1位初级及以上职称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的成员；二档（10分）：各供应商拟配备的设备有：检测设备ICP-MS（2台）、冷藏、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的设施和设备等。拟安排的项目工作组有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质控人员，技术负责人是相关专业（如农业、环保、食品、化学、生物等专业领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质控负责人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检测和质控人员具备3年或以上检测经验，至少有3位初级及以上职称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的成员。三档（15分）：各供应商拟配备的设备有：检测设备ICP-MS（3台或以上）、冷藏、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的设施和设备等。拟安排的项目工作组有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质控人员，技术负责人是相关专业（如农业、环保、食品、化学、生物等专业领域）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质控负责人是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检测和质控人员具备3年或以上检测经验，至少有5位初级及以上职称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的成员。 | 注：（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检测设备、冷藏、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的设施和设备一览表、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仪器设备租赁协议或者有效的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按照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原件备查。（2）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从事检验的人员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学位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出具拟投入人员工作年限证明承诺书复印件（格式自拟），用于证明工作年限。（4）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投入的样品存放场所和交通工具一览表，样品存放场所提供场所照片和房产证或租赁合同、交通工具需提供有效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照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5）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从事采样的人员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6）以上档次要求为同时满足，如某一项不满足相应档次要求的，不得分。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按照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进度安排及服务承诺（15分） | 主观分 | 一档（5分）：能承诺在分标计划的检测样品数量上多完成1%—10%（不含），同时承诺在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样品检测，并提出至少1条保证措施。二档（10分）：能承诺在分标计划的检测样品数量上多完成10%—20%（不含），同时承诺在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样品检测，并提出至少2条保证措施。三档（15分）：能承诺在分标计划的检测样品数量上多完成20%—25%（不含），同时承诺在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样品检测，并提出至少3条保证措施。 |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
| 盲样考核分（30分） | 客观分 | 5个盲样，每个盲样检测总砷、总镉、总铬、总汞、总铅5项重金属指标，合共二十五个检测指标。得分计算=(合格指标数—15)×3，满分30分。 | 不按照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注：投标人的盲样检测合格标准指标为不低于15个，从16个合格指标开始加分，每合格一个得3分，全部25个检测指标合格得满分30分。** |
| 3 | 投标报价（15分） | 客观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 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
| 4 | 综合得分 | =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9、10、11、12、13分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分值****属性** | **评审标准** | **说明** |
| 1 | 商务部分（25分） | 业绩及信誉分（15分） | 客观分 | （1）投标人承接类似采样调查项目（类似采样调查项目是指土壤或农产品样品的采集或资源调查、野外勘查，签订合同时间在2015年1月及之后的为准）、样品处理、采样服务的成功案例和能力证明，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10分。（2）投标人需针对未有其他采样或资源调查、野外勘查项目履约过程中存在未解决纠纷的现象作出盖章承诺说明，作出承诺说明的得5分，未作出承诺说明的得0分。如作出承诺说明但被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说明事项不符的，业绩及信誉分此项得0分。 | 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对应的验收报告复印件或者用户出具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一个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成交的只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
| 应急保障措施分（5分） | 主观分 | 能够列举与本项目有关的样品流转等业务实施和项目整合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措施方案。每提供一个与本项目有关的有效风险点，并给出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措施方案的加1分，最高加5分；只提供风险点没有提供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保密措施分（5分） | 主观分 | 针对样品外业采集环节，提供针对性的保密数据脱密和加工处理技术保密措施，并符合国家相关保密要求；①提供4条及以上有效保密措施并满足保密规范要求的得5分；②提供3条有效保密措施并基本满足保密规范要求的得3分；③提供3条以下有效保密措施的得0分。 |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
| 2 | 技术部分（60分） | 实施方案分（10分） | 主观分 | 一档（3分）:提出的实施方案包含进度计划和实施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内部质量控制等方面）。二档（5分）:有对本项目有基本的理解，提出的实施方案有进度计划和不少于3条的实施保障措施（至少包括人员管理、内部质量控制、项目验收3个方面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三档（10分）:对本项目的理解较为深入透彻，提出的实施方案有进度计划和不少于5条的实施保障内容（至少包括人员管理、内部质量控制、技术重点和难点分析、项目风险防范、项目验收5个方面内容），且能具体说明本项目服务的技术重点，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分（10分） | 主观分 | 一档（3分）：建立了健全的样品采集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及落实的措施。二档（5分）：建立了健全的样品采集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及落实的措施，建立有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能承诺或保证项目采样成果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三档（10分）：建立了健全的样品采集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及落实的措施，建立有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承诺作业前进行技术培训和质量意识教育，能完全保证项目采样成果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 |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
| 拟投入的配套场所及人员力量分（20分） | 客观分 | （1）投标人承诺拟投入的样品存放、预处理及流转场所共计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的，得3分，每增加25平方米的，得0.5分，满分5分；（2）供应商承诺拟投入的采样交通工具不少于2辆的，得1分，每增加1辆，得0.5分，满分2分；（3）供应商承诺拟投入的项目工作组采样人员数量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要求不少于10名采样人员）得5分，再次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0.5分，满分8分（4）供应商承诺拟投入的项目工作组采样人员至少有1位与本项目实施专业（如农业、环保、食品、化学、生物、测绘等专业领域）相关的初级或以上职称职称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的成员且具备1年及以上的采样经验经历的，得1分，每增加1位与本项目实施专业（如农业、环保、食品、化学、生物、测绘等专业领域）相关的初级及以上职称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且具备2年及以上的采样经验经历的成员，得1分，满分5分。 | （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投入的样品存放场所和交通工具一览表，样品存放场所提供场所照片和房产证或租赁合同、交通工具需提供有效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照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2）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从事采样的人员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职称证、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3）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投入人员工作年限证明承诺书复印件（格式自拟），用于证明工作年限。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照要求提供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
|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分（15分） | 主观分 | 一档（5分）：能承诺在分标计划的采样样品数量上多完成1%—10%（不含），能承诺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样品采集，在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样品流转，并提出至少1条保证措施。 二档（10分）：能承诺在分标计划的采样样品数量上多完成10%—20%（不含），能承诺在2025年11月25日前完成样品采集，在2025年12月5日前完成样品流转，并提出至少2条保证措施。三档（15分）：能承诺在分标计划的采样样品数量上多完成20%—25%（不含），能承诺在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样品采集，在2025年12月1日前完成样品流转，并提出至少3条保证措施。 | 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
| 后续服务承诺分（5分） | 客观分 | 一档（1分）：能承诺提供采样流转后续相关服务至少至2026年1月10日的，得1分。二档（3分）：能承诺提供采样流转后续相关服务至少至2026年1月30日的，得3分。三档（5分）：能承诺提供采样流转后续相关服务至少至2026年3月1日的，得5分。注：以上得分不累计 |  |
| 3 | 投标报价（15分） | 客观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价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 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
| 4 | 综合得分 | =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备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分标执行政策性扣除】（执行政策性价格扣除的分标为3、6-8、11-13分标）**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  |  |  |
| --- | --- | --- |
| 独立投标 | 供应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10% |
| 联合体或分包 |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为100%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10% |
|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4% |
|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4.1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或“间距7.5±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5mm-10mm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6mm≤间距≤8mm”、“8±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3mm≤间距≤12mm”、“8±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50 cm及50cm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中标人（乙方）：

项目名称：2025年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测算有关样品采样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分标项目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 检测/采样数量（个） | 检测/采样单价（元/个）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  |  |  |  |
| 2 |  | 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  |  |  |  |
| 总价：（大写）服务期限：优惠及其它： |

2、本合同为单价金额，该合同金额包括招标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以及为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检验费、转运及处理、制备和采样或检测、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验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费用，费用包干。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分标预算金额的40％（即¥ 元）作为预付款；在年度样品数量确定后，计算实际结算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结算金额的30%款项，累计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70%；剩余实际结算金额的30%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100%。

（2）付款前，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 ，即1分标：（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审签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逾期达到20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

3、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10%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8、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累计违约次数超过30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9、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10、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1、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未存在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应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送达

本合同任何通知、主张、要求、请求或其他函件联系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书面文件可面呈，也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进行递送，通过面呈方式送达的，一方的工作人员签收视为该方的签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将邮件发送至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即为送达。若甲乙双方产生诉讼，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即为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开标一览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2025年 月 日 | 乙方（章） 2025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135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1**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 号：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财务部门意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会计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2**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20XX年XX月XX日

**3.履约验收地点**

XX市XX区XX路XX号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成立验收小组**

**5.2量化验收标准**

**5.3组织验收**

**5.4出具验收报告**

**5.5验收结果公告**

**5.6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1）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XX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内容、标准等 | 数量 | 金  额 |
| 1 | XXXX设备 |  | 1套 | ¥0.00元 |
| 合 计 |  | ¥0.00元 |
|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
| 实际交付日期 | 20 年 月 日 |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验收具体内容 | 中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内容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采购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8）我方承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备注：如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则删除】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备注：**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预留一定比例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时提供**】**

6.1中小企业声明函**（1-2、4-5、9-10分标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5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9．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法定代表人姓名）*\_系\_*（供应商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甲方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 服务周期或时间（年/月） | 团队人数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备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时提供，**3、6-8、11-13分标执行价格扣除政策，如有请提供**】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7.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4.税局登记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3．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工作的内容、增值服务、进度计划等）

4．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分配岗位 | 持证情况 | 年龄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6．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7．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 检测/采样数量（个） | 检测/采样单价（元/个）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  |  |  |  |
| 2 |  | 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  |  |  |  |
| 总价：（大写）服务期限：优惠及其它： |

注：

1.检测/采样数量按承诺的数量填写，例：如承诺在分标计划的采样检测样品数量上多完成10%，则投标报价明细表上填写的检测/采样数量即为2900×（1+10%）=3190个；如若“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数量与承诺函数量不一致时，则以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数量为准。

2..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